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A股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1年半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108,193,929,952.71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简称“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若根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21,071,209,646股计算，2021年半年度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371,393,543.3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已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监事会已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8月27日